

高雄市立社教館展覽場地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訂定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修訂

壹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高藝術品創作及欣賞水準，並充分利用現有展覽場地，特依現況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本館之展覽分為申請展覽、邀請展覽兩種。

參、申請展出者應配合事項：

一、申請展出由藝術工作者或其經紀人提出下列文件向本館申請展出：

- (一) 展覽活動申請書。
- (二) 展覽主題、內容、展覽者學經歷、畫冊或作品照片（至少 8 張）…等書面資料暨電子檔。
- (三) 展出作品半數以上之圖片光碟（供審查時播放）。

二、申請展覽以國畫、書法、西（水彩、油、膠彩）畫、攝影及其他適合於本館展出之藝術作品。

三、申請展出應於每年元月份提出，由申請者預定檔期，經由本館或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，排定檔期。如同一檔期有二位以上申請者通過審查，由本館抽籤決定，未中籤申請者之檔期，由本館另訂，如無法配合由本館於次年度優先安排展出。

四、審查通過之展出，本館依審查結果分為邀請展覽及申請展覽，並辦理邀請手續或通知申請者辦理借用手續。

邀請展覽者免收場地費，惟需分攤展覽期間（不含布、撤展日）所支出之水電、空調及維護等費用，每日新台幣參佰元，並應於展出前二個月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權利，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
申請展覽者須依本館「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邀請展覽由本館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之個人或團體中邀請之：

- (一) 資深美術家，其作品有創作性，且著有極高名望者
- (二) 國內外優異美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機關獎勵或推薦者。
- (三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院校專任美術教授。
- (四) 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。
- (五) 其他經本館認為合於邀請展出者。

六、申請展覽經本館排定展出日期後，未能按時展出者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

館。無故不展出者或未經本館同意自行頂讓展期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
七、展出時有關事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展出之宣傳由展出者負責（新聞稿可由展出者撰寫後交由本館發布）。
- (二) 展出會場布置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負責。本館協助之。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由展出者擬定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製作，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會場之布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之下午五時前完成，展覽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十時以前領回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- (四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
- (五) 展出期間，展出者或團體應指派專人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，且須注意儀容、禮貌與服務態度。
- (六) 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或指導使用致場地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- (七) 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力行環保，懇辭花籃、花圈，請展出者全力配合。（如未能婉拒時，花籃請於展出後第三天由展出者自行處理，以維環境清潔）
- (八) 展出期間所有展出作品，由展出者自負保管責任，並應保險；如遭受損失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肆、附則：

一、展覽時間：

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（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照常開放）

- 二、為配合政令宣導或上級機關臨時交辦特展，本館所舉辦之活動與各展期時間有衝突時，以本館活動為優先，原排定之展期得另行安排，展出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伍、本須知經提本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